

证券代码：838300

证券简称：新纪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00	新纪源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宁仕群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经营业绩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公司发展势态良好，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另外，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的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4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和主导思想。

###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变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以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并反映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瑛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壮街  
联系电话：0768-5819888 传真：0768-5811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